

证券代码：300198

证券简称：纳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4-082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8,718,25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9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9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（注1）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.00股。

【注1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08,718,25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17,436,500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7月4日；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7月7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至2014年7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

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4年7月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7月7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。

单位：股

股本结构	股本情况				
	变更前		本次转增股 本数	变更后	
	股份数量	比例（%）		股份数量	比例（%）
一、限售流通股（或非流通股）	36,637,325	17.55	36,637,325	73,274,650	17.55
02 股权激励限售股	780,000	0.37	780,000	1,560,000	0.37
04 高管锁定股	35,857,325	17.18	35,857,325	71,714,650	17.18
二、无限售流通股	172,080,925	82.45	172,080,925	344,161,850	82.45
其中未托管股数	0	0.00	0	0	0.00
三、总股本	208,718,250	100.00	208,718,250	417,436,500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417,436,500股摊薄计算，2013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22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咨询地址：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咨询联系人：董事会秘书杨辉、证券事务代表徐婉娇

咨询电话：0595-87770399 0595-87770616

传真电话：0595-87962111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